

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
作；

县委常委和党员副县长分别率队，深入
28个乡镇和24个重点派驻单位开展2015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

“县委五人小组”成员分别对落实责任
不力的5个乡镇和5个县直单位党委(党
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

这是2016年元月，歙县紧锣密鼓打出
的一连串“组合拳”，表明了该县在推进党
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上持续加码的
鲜明态度。

2015年以来，在该县县委的强力推动
和示范带动下，全县各级党委(党组)把党
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牵住“牛鼻子”，耕好“责任田”，党风廉政建
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时时记心头 牢牢抓手中

——歙县2015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综述

以上率下，当好风向引领

“领导班子要重点抓好6项工作……领
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重点抓好4项工作
……纪委要重点抓好6项工作……我把两
个责任一一列举出来，希望大家经常重温，
经常对照，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

2015年3月18日，该县县纪委十三届
五次全会上，县委书记在讲话中对中央及
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具
体内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解读。

言必行，行必果。全年14次主持召开
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多次听取信访案件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批
示；组织县委常委会班子成员专题学习《准
则》《条例》并开展现场测试；亲自为《政
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手册》作序并审核
把关……在一件件具体工作中，县委、县
政府主要领导从自身做起，发挥了示范作
用，以上率下。

县委班子其他成员也认真履行“一岗
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
务之中，做到了勤研究部署、勤督促检查、
勤告诫提醒，切实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在清理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车改革等
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带动了全县党风
廉政建设持续向好。

为了让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细、落小、
落具体，该县县委先后出台了党委主体责
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明确了党委
(党组)领导班子6个方面26项、党委
(党组)主要负责人4个方面15项、班
子其他成员4个方面12项和纪委班子7
个方面29项具体责任。

同时，对应出台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若干规定》，
提出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
责”的“十一条规定”，对党政领导班
子成员因履职不力，出现对直接管辖范
围内发生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直
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或责任事故、
授意下属人员违反法规弄虚作假等六种
情形之一的，将严肃追责。形成了完整
闭合的制度链条，充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
党和把纪律挺在前面的最新要求。

压力传导，防止层层递减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落实主体责任，
党员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2015年，
歙县紧盯“关键少数”，把“一把手”作
为“关键中的关键”来抓，督促其认真履
行第一责任，以实际行动作出表率、发出
信号、传导压力。

“针对农村低保评定中易出现的‘关
系保’、‘人情保’、‘假公开’问题，你
局采取了哪些措施履行监管职责？”

“我们主要是通过加强干部思想教育、
严格村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登记制
度、对低保申请家庭进行信息核对以及
加大公示公开力度等措施，全面规范低
保审核审批程序，2014年有关低保方
面的信访量大幅减少。”

……

县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会上，县民政局、
县水利局、深渡镇、长陔乡等4个单位
的“一把手”，向大会述廉述职并接受了
县纪委委员的现场质询。

“对工作中存在的财务制度执行不够
严格、接待手续不够规范、车辆管理不
够到位等问题，我们将采取切实可行措
施认真加以整改……”

这是该县纪委、县广电台联合摄制的
每月一期“一把手话廉政”电视访谈栏
目中，受访单位该县发改委主要负责同
志抛开“面子思维”，坚持问题导向，敞
开心扉“自我揭短”，体现了“一把手”
的责任担当。

该县林业局每季度开展明察暗访，
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人员7人次；富
埇镇建立镇村干部绩效考核机制，将工
作实绩与绩效考核挂钩，单人次扣除绩
效考核工资最多的达5200多元……

上行下效，全县各地各单位也迅速
“对准表，赶上趟”，切实扛起党风廉
政建设责任。

严肃查纠，倒逼责任落实

“问责一个，警醒一方。”

“那种认为管好自己就没事了，出了
问题各算各的账的想法，必须扭转。”

“作为领导干部，不仅要管好自己，
还要带好班子，管好队伍和作风，这
是题中应有之义。”

该县县委书记在讲话中深刻阐释了
“通过严肃查纠推动责任落实”的重要
性。县委层面推出一系列新举措，强化
问责的震慑力。

强化责任追究。对工程项目监管不力
的16个单位、落实村务公开制度不力
的9个乡镇和执行低保审核制度不力
的1个乡镇“一把手”，由县领导进行
约谈，并在全县通报批评；责令被评
为不满意等次的4名科股长的所在单
位“一把手”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
检查。

严格纪律审查。结合查处发生在群众
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
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
纪违法案件，全年共立案审查120件，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18人，开除党籍
18人、公职1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
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00余万元。

持续通报曝光。发出通报33期，点
名道姓通报曝光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违
法案件；择选10余个典型案例进行剖
析，编印警示教育读本，强化案件震
慑作用。

“有责必履，失责必究”。严格问
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实，实现了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制度化、程序
化和常态化，维护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的严肃性。

